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
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四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92



采 购 人：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6 -
2. 招标文件	- 18 -
3. 投标文件	- 19 -
4. 投标	- 22 -
5. 开标	- 22 -
6. 评标	- 23 -
7. 合同授予	- 25 -
8. 纪律和监督	- 26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28 -
1. 评标依据	- 28 -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
一、技术要求	- 44 -
1、项目概况	- 44 -
2、服务要求	- 44 -
3、其他要求	- 45 -
二、商务要求（此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45 -
三、履约验收	- 4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9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0 -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1 -
三、信用记录	- 52 -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 53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4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5 -
（一）投标函	- 55 -
（二）投标函附录	- 57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8 -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58 -
（二）授权委托书	- 59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0 -
（一）投标承诺函	- 60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2 -
四、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63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4 -
六、其他材料	- 65 -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 (四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92

2、项目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92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	4880000	48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

5.2 服务期限：二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使用问题请拨 3 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按收费标准的 9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人：王宇博

联系方式：0371-67172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20楼 联系人：王宇博 联系方式：0371-67172013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 电 话：0371-65365715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四次）
1.2.5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1.3.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488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4880000.00</u> 元。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2	服务内容	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1.3.4	服务期限	二年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 1.2-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现场考察	☐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答疑会	☐ 召开，会议时间：_____，地点：_____。 ☒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其他说明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3、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4、上传投标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递交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采购人按照监督部门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2	中标结果发布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网站及期限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每年8月底前结算委托年度管理费用的80%，甲方每年年底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包含80分），剩余20%当年年底全支付；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的，每减少一分，扣减1%；考核结果60分以下的，不再支付。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按收费标准的95%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会议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0.2		投标无效标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出现“供应商”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10% 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详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③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10% 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件。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0.7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否
10.8		对中标人的要求：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9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 （8）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信用记录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其他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投标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

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三、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为符合性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5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6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34 分 商务部分：56 分	
2.2.2	报价部分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34 分)	1. 总体工作方案 (3 分)	（1）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完整、清晰且具体、有创新举措的得 3 分； （2）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 2 分； （3）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业务范围和 内容服务方案 (3 分)	(1) 投标人根据委托经办的业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标准和原则；方案完整、清晰且具体、有创新举措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根据委托经办的业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标准和原则；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根据委托经办的业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标准和原则；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服务人员配 备 (12 分)	1. 投标人在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43（含）名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专业人员不少于 26 名）。医学背景是指具有“医学、药学、医技、护理”等相关大专以上学历或医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每少 1 人名医学专业人员扣 1 分，其它人员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分 10 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社保缴纳、专业学历证明材料或医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需承诺接受派驻方案，相关团队需承诺派驻办公，办公地点位于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承诺不因偏远不派驻，有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3. 包括对管理团队和合署办公人员医保政策制度、综合能力、执业素质培训提升计划。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且承诺合署办公人员队伍稳定性承诺，年变动率低于 10%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4. 配合医保工作 方案 (6 分)	1. 根据医保部门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医疗费用审核部分环节、医保政策宣传、专项检查，协助做好零星报销等。 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

			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2. 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及相关宣传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5. 档案管理 (4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档案资料管理（至少包含零星报销档案资料整理）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有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3 分； （2）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较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2 分； （3）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不全面的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投标人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情况。承诺协议期满不再续约或者业务需求变更等原因，原经办机构要将数据完整转移，并做好交接承诺得 1 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6. 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3分）	（1）有切实可行的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3分； （2）有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2分； （3）有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1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3分）	投标人对于：1. 项目业务理解；2. 业务沟通衔接；3. 复杂案件处理；4. 审核标准的支撑情况；5. 业务重难点进行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有切实可行的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3分； （2）有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2分； （3）有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1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2.4	商务部分 (56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18分）	1. 风险综合评级（8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末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 1. 评级为AAA的，得8分； 2. 评级为AA的，得7分； 3. 评级为A的，得6分； 4. 评级为BBB的，得5分； 5. 评级为BB的，得2分； 6. 评级为B的，得1分； 7.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 （投标文件中附金融监管部门评定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2. 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5分）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附属单位公布的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A得5分，B得3分，C得1分，D及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附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医保业务承办经验（20分）	3. 投标人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中明确的开展大病保险业务应当符合的条件，并在《河南银保监局关于调整辖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告》名单内或为名单内单位的下属分支机构的（详见河南省金融监管局官网，2023年7月4日发布），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河南银保监局关于调整辖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告》扫描件（详见河南省银保监局官网，2023年7月4日公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所属省公司及其省内分支机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办地级市及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委托经办项目，每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属省公司及其省内分支机构自2024年度承办市级及以上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人数，每承保1000万人得5分，最多15分。（投标文件中附承办合同及相应委托方出具的承保人数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网点设置 (13 分)	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评分。 1. 省级分公司数量：（2 分） 1.1 ≥ 15 个的，得 2 分。 1.2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郑州市设立省级分公司得 2 分，在郑州市设立市级分公司得 1 分。（2 分） 3. 郑州市分支机构覆盖率：（9 分） 郑州市 9 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的，得 9 分；每少 1 个分支机构扣 1 分，扣完 9 分为止。 （以上要求需提供相应网点机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1、2和3项分数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13分。
		4. 服务投诉 (5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发布《关于2024年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金消保发〔2025〕2号）： 财产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0.03件/万张及以下，得5分；0.03件/万张（不含）-0.1件/万张（含），得3分；0.1件/万张（不含）-1.7万张（含），1分；1.7件/万张以上，不得分。 人身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0.05件/万张及以下的，得5分；0.05（不含）-0.1件/万张（含）的，得3分；0.1件/万张（不含）-0.13万张（含）得1分；0.15件/万张以上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2024年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五、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评审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六、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____（项目名称）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第三方商业保险机构经办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期限：_____

（四）质量要求：_____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一）及时向乙方通报医疗保障政策，指导乙方制定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 （二）督促乙方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政策法规、业务标准、经办规程等，切实履行职责。
- （三）根据乙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职能，开通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应使用权限。
- （四）协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对乙方医疗费用审核情况、零星报销情况进行督查复核。
- （五）对乙方承担业务进行终审。
- （六）明确乙方向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派驻人员的岗位职责，并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派驻地点及人员数量。
- （七）授权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安排乙方派驻人员工作任务，加强日常管理，并督导乙方履行合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按照协议约定的职责职能，根据业务需要，经甲方核准，派驻工作人员入驻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协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5 项内容：

（1）应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审核系统完成医药费用的初审、复审工作，根据系统筛选出来的可疑数据和按照住院不低于 10%、门诊不低于 5%的比例对结算数据抽查，对郑州市城乡居民在市内九区分管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门诊规定病种、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门诊特定药品）费用、门诊统筹费用、“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费用进行初审、复审。

（2）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级驻郑大中专院校门诊资金费用审核。

（3）协助做好市内九区参保居民因各种原因未在医院即时结算符合政策规定需手工报销的医疗费用审核工作。

（4）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业务报表制作、审核、报送等工作。

（5）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及相关宣传工作。

（二）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做好备案，在问题查清后根据甲方指示继续进行工作。

（三）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加强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

（四）严格遵循医疗保障政策法规、业务标准、经办规程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依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和国家、省、市医保有关规定及定点医疗服务协议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在规定时间内、结合岗位职责完成初审、复审工作，确保基金使用合法合规。

（五）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提交业务统计报表，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半年工作总结，年度结束后，提交年度运行分析报告。

（六）配合甲方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七）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整改。

（八）严格遵守法律、政策法规和反腐倡廉规定，遵守廉政纪律，杜绝损害基金安全、损害群众

利益、损害医保经办机构社会形象的行为。

（九）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向外界透漏或私自使用参保人员信息及数据。

（十）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资料归档与管理工作。协议终止时，向甲方移交档案，或配合甲方做好档案处理工作。

（十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15 个自然日内将人员派驻到位。且年度流失率不高于 10%。

第五条 委托管理费用

（一）甲方负责向其业务监管部门及市财政部门报告委托管理费使用情况，并协调市财政部门将委托管理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二）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每年 8 月底前支付本年度费用的 80%，甲方每年年底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包含 80 分），剩余 20%当年年底前全额支付；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的，每减少一分，扣减 1%；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的，不再支付。

（三）甲方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月数按比例支付相应费用。

（四）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乙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延迟付款系财政拨款延迟等政府行为造成的除外。

（二）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事项，对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或医保基金正常支付工作造成影响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委托业务，并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未按照医疗保障政策法规、业务标准、经办规程等开展业务，造成基金流失的，乙方予以补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审核业务中，未严格审核有关凭证或未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支付标准，造成统筹基金流失的，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按国家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明确，变更的内容须签订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纠纷解决方式为诉讼，同意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每年年底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的，下一年合同不再续签。

（五）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双方应办理好交接手续。乙方应将其承办业务期间的有关业务单证、审核数据、备份资料和凭证档案交甲方。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委托管理费用。

（六）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服务期限为2年。

2、服务要求

2.1 人员配备要求：项目配备不低于43名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60%。

2.2 工作要求

（一）按照协议约定的职责职能，根据业务需要，经甲方核准，派驻工作人员入驻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协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5项内容：

（1）应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审核系统完成医药费用的初审、复审工作，根据系统筛选出来的可疑数据和按照住院不低于10%、门诊不低于5%的比例对结算数据抽查，对郑州市城乡居民在市内九区分管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门诊规定病种、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门诊特定药品）费用、门诊统筹费用、“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费用进行初审、复审。

（2）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级驻郑大中专院校门诊资金费用审核。

（3）协助做好市内九区参保居民因各种原因未在医院即时结算符合政策规定需手工报销的医疗费用审核工作。

（4）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业务报表制作、审核、报送等工作。

（5）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及相关宣传工作。

（二）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提交业务统计报表，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半年工作总结，年度结束后，提交年度运行分析报告。

（三）配合采购人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四）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整改。

（五）严格遵守法律、政策法规和反腐倡廉规定，遵守廉政纪律，杜绝损害基金安全、损害群

众利益、损害医保经办机构社会形象的行为。

（六）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向外界透漏或私自使用参保人员信息及数据。

（七）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资料归档与管理工作。服务期结束时，向采购人移交档案，或配合采购人做好档案处理工作。

3、其他要求

3.1 总体工作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总体工作方案，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

3.2 业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委托经办的业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案。

3.3 服务人员配备：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在各级经办机构派驻人员，在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按前述要求。医学背景是指具有“医学、药学、医技、护理”等相关医学专业学历或医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4 配合医保工作方案：

（1）根据医保部门整体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专项检查、费用审核、协助做好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等工作。

（2）根据医保部门整体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3.5 档案管理：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3.6 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

3.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1. 项目业务理解；2. 业务沟通衔接；3. 复杂案件处理；4. 审核标准的支撑情况；5. 业务重难点进行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

2.2 服务期限：二年。

2.3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2.6 付款条件：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每年 8 月底前结算委托年度管理费用的 80%，甲方每年年底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包含 80 分），剩余 20%当年年底前全额支付；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的，每减少一分，扣减 1%；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的，不再支付。

三、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期满后两个季度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制定考核方案，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和考核方案，与服务期满后两个季度内统一组织考核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一）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组成，也可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及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二）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制定考核方案，逐条逐项进行比对打分，并出相关结果文书。

（三）验收考核结果处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四）资料保存。验收资料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保存。

4.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按照合同及中标人投标承诺，制定考核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制度建设、经办管理、投诉举报等。

5.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 业务招标项目（四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三、信用记录
-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其他材料
-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注：目录根据投标文件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四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四次）（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四次）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二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付款条件	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每年 8 月底前结算委托年度管理费用的 80%，甲方每年年底前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包含 80 分），剩余 20%当年年底前全额支付；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的，每减少一分，扣减 1%；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的，不再支付。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四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四次）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四、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项评审因素，编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方案，如投标人未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四、评标标准”编制各项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会出现不得分的情况。

（以下内容格式仅作为参考，非实质性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一）技术部分

- 1、总体工作方案
- 2、业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案
- 3、服务人员配备
- 4、配合医保工作方案
- 5、档案管理
- 6、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
-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二）商务部分

- 1、投标人综合实力
- 2、医保业务承办经验
- 3、网点设置
- 4、服务投诉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采购标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